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013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013-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013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01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2歲之兒童，原為聲請人之保護安置個案，並於民國112年4月25日結束安置返家。惟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B013-M(下稱法定代理人)及生父B013-F（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於受安置人返家後，以照顧負荷為由，決定出養受安置人，而低度處理受安置人日常生活照顧，致照顧品質不佳，聲請人於112年8月7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經聲請人於處遇期間，每月固定安排親子假返家，114年8月親子假返家期間，受安置人返家後臉部有紅痕及足部瘀青，受安置人主述傷勢是遭B013-F責打造成，雖法定代理人予以否認，並主張係受安置人與手足爭執造成，然此顯示家長對於兒少返家期間之人身安全未盡監督保護之責，且對管教界線仍有認知偏誤。觀察法定代理人及B013-F面對受安置人返家適應及手足糾紛時，仍無法運用正向教養技巧，家長對於衝突處理仍具情緒化傾向，顯見其親職功能尚不足以提供穩定之照顧環境，難保障兒少返家之身心安

01 全，受安置人返家期間，難以與原生家庭建立穩定情感，其
02 手足慣將家庭現況困境歸咎於受安置人，導致受安置人產生
03 強烈抗拒返家情緒。原生家庭現況仍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
04 且安全之照顧環境，是安置原因仍未消滅，為維護兒童最佳
05 利益與照顧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6 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
07 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3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4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5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6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7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8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

24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
25 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
26 資料、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6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27 實。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及B013-F親職功能雖相較過往提
28 升，惟受安置人目前抗拒返家，法定代理人及B013-F目前無
29 法回應受安置人照顧需求，照顧穩定性與教養負荷情形尚不
30 穩定，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且安全之照顧環境，現階段
31 尚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照顧安全及最佳利益，應延

01 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
02 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09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陳美玫